新居集团办公物料、广告牌、展板、公示牌制作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

需求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实施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 甲方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办公物料、广告牌、展板、公示牌制作、服务实施方，乙方作为中标人承担甲方该服务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制作项目及价款

 1.具体制作采购清单见本合同附件《新居集团办公物料、广告牌、展板、公示牌制作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工程量核价清单》。

2.中标折扣率：%

 3.制作以甲方签字确认委托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 4.单价为含增值税专票的价格，合作期内，不进行调整。

 5.制做项目不在招标清单（采购工程量核价清单）中，以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1年\*\*月\*\*\*日至2022年\*\*月\*\*\*日 ；服务期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1.以招标清单中所列要求制做（包括不仅限于材质、画面、规格等）为准进行验收。

2.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(包括材质、画面、规格等)为准进行验收。

四、交付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:

1.甲方委托后，20天内完成，特殊情况，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。

2.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展板、公示牌进行小样设计，并提供小样电子版。

3.自接到甲方开始制作的通知后，展板于次日中午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公示牌在三个日历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制作、安装。

4.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，乙方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并由甲方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每半年结算一次，一次性付清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价款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宣传物料的制作任务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并书面确认制作物品的小样稿，便于乙方按小样稿进行制作。

3.甲方中途变更制作物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或设计等，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。

4.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，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3天通知乙方。

5.及时组织对制作物品的验收工作。

6.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(包括但不限于: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，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、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、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)，甲方有权拒收所有物品，并不予支付货款。

7.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小样稿、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制作，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保质保量地履行制作物品的交付义务;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，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，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，乙方应从其约定。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，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。

3.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，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。如外包装完好无损，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，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，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，如由于物流造成的损伤，由乙方负责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。

4.如因乙方设计、制作的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，导致甲方被诉，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对于乙方包安装的宣传物品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、工艺、标准、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宣传，规范施工，合理地安装宣传版面，在宣传制作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。

6.乙方制作、施工、安装宣传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，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 的损失。

7.乙方在宣传物品的制作、安装过程中，应保证安全、文明施工。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 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8.本合同中乙方所负责制作、安装的全部宣传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在制作、安装、成品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，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9.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，若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宣传物料或宣传进行备案或审批，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，致使相关宣传或宣传物料遭受政府工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查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价款，自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届满起15个工作日，自第16日起，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若乙方未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逾期1天，按0.5‰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3.在合作期限内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，违约方应向守约 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同意后，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 约定，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以协商方式解决﹔若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